

遵义医科大学 少数民族应届本科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硕士 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学 生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通知》（教学〔2018〕5号）中关于应届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了适应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_____（甲方）同意接收遵义医科大学_____学院_____专业，全日制/非全日制（选择培养方式）硕士研究生（乙方）毕业后定向到甲方就业。

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：

（一）乙方的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
（二）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，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，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(四)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(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一份交考生录取学校存档),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。

(甲方)

(乙方)

定向单位签章:

定向就业研究生(签名)

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